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等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同时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对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本基金关于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等修改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增加 B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直销机构保有的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在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B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的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参照直销机构相关规则执行。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	------

博时恒乐债券 A	014846
博时恒乐债券 B	026992
博时恒乐债券 C	014847

2、基金费率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赎回费用

1)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1.00%
Y≥30 日	0.00%

2)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20%
Y≥30 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通过直销机构保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一年以内的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对于在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B 类基金份额，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的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的,参照直销机构相关规则执行。

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B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B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针对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含)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至赎回确认日(不含)或基金最后运作日(含)间的天数。

3、其他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1)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 2)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B 类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更新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并与

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生效，2026 年 3 月 24 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 A、B 和 C 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https://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 部 分 释 义	<p>5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5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即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第二 部 分 释 义		<p>.....</p> <p>57、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直销机构保有的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在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B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的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参照直销机构相关规则执行（下同）</p> <p>（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p>.....</p>
第三 部 分 基 金 的 基 本 情 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直销机构保有的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在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B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p> <p>法定代表人：汪向阳</p> <p>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3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83169999</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p> <p>法定代表人：张东</p> <p>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3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83169999</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郑畅</p> <p>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 [2003]105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p> <p>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二)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张为忠</p> <p>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 [2003]105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p> <p>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基金份的销售服务费；</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C类基金份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u>(1) 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保有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一年以内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对于在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B类基金份额，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u></p> <p>$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p> <p><u>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u></p> <p>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p> <p><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的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的，参照直销机构相关规则执行。</u></p> <p>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p> <p><u>对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B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对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B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针对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u></p>

		<p>额) (含) 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含) 至赎回确认日 (不含) 或基金最后运作日 (含) 间的天数。</p> <p>(2)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附件 2: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p>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p> <p>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p> <p>.....</p>	<p>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p> <p>法定代表人: 张东</p> <p>.....</p>
	<p>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 郑畅</p> <p>.....</p>	<p>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p> <p>.....</p>